

## 第十章

### 紀律部隊人員

#### 10.1 對紀律部隊人員薪酬的評估

10.1.1 本公司對紀律部隊人員職級的職位分數所採用的評估程序，與在是項調查中評估所有其他職位的方法相同。不過，紀律部隊人員的職位有一些特點，與政府與私營部門內被評估的大部份職位不同，因此在決定有關這些職位的分數時，須要顧及該等因素。這些特點其中包括：

- \* 需要接受有關使用特別設備的訓練，例如消防處及警務處的職位；
- \* 需要接受有關調查工作的特別訓練，例如警務處及海關；及
- \* 需要有特別的技巧，以處理紀律部隊人員要面對的一些難以應付或危險的情況，例如控制聚集的人群，或處理危險的罪犯。

這些工作的特色對任職者的知能要求較高，同時對解決問題的能力及職責方面，亦有影響。

10.1.2 此外，在某些職級中，有多個職位所要求的技能及經驗均有所不同，因此某些職級的評估結果亦大有差異，例如：

- \* 警員，
- \* 海關關員，
- \*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及
- \* 懲教署監獄長，消防處消防區長及警務處警司

10.1.3 鑑於紀律部隊職級的薪酬有這樣大的差別，很難將部份紀律部隊目前的職級與總薪級表的職級相對變得更合理化，因為以前部份紀律部隊的職級按不同的薪級評估，而非按目前的方法評估。

## 10.2 私營部門

10.2.1 鑑於紀律部隊人員所需面對的危險、壓力、要隨時候命工作，及對個人自由的限制，私營部門中並無真正相類的職位可予比較。因此，本公司亦未能在私營部門中找到具有這些工作特色的職位作出比較，並提供有關的意見。

## 10.3 工作時數

10.3.1 與總薪級表的職級比較，紀律部隊人員的工作時數相差極大。以同一的職級計算，紀律部隊人員的工作時數最少是每年 1,743 小時，最多是 2,424 小時，兩者相差 28%，但在訂定薪級時，似乎並沒有考慮到這些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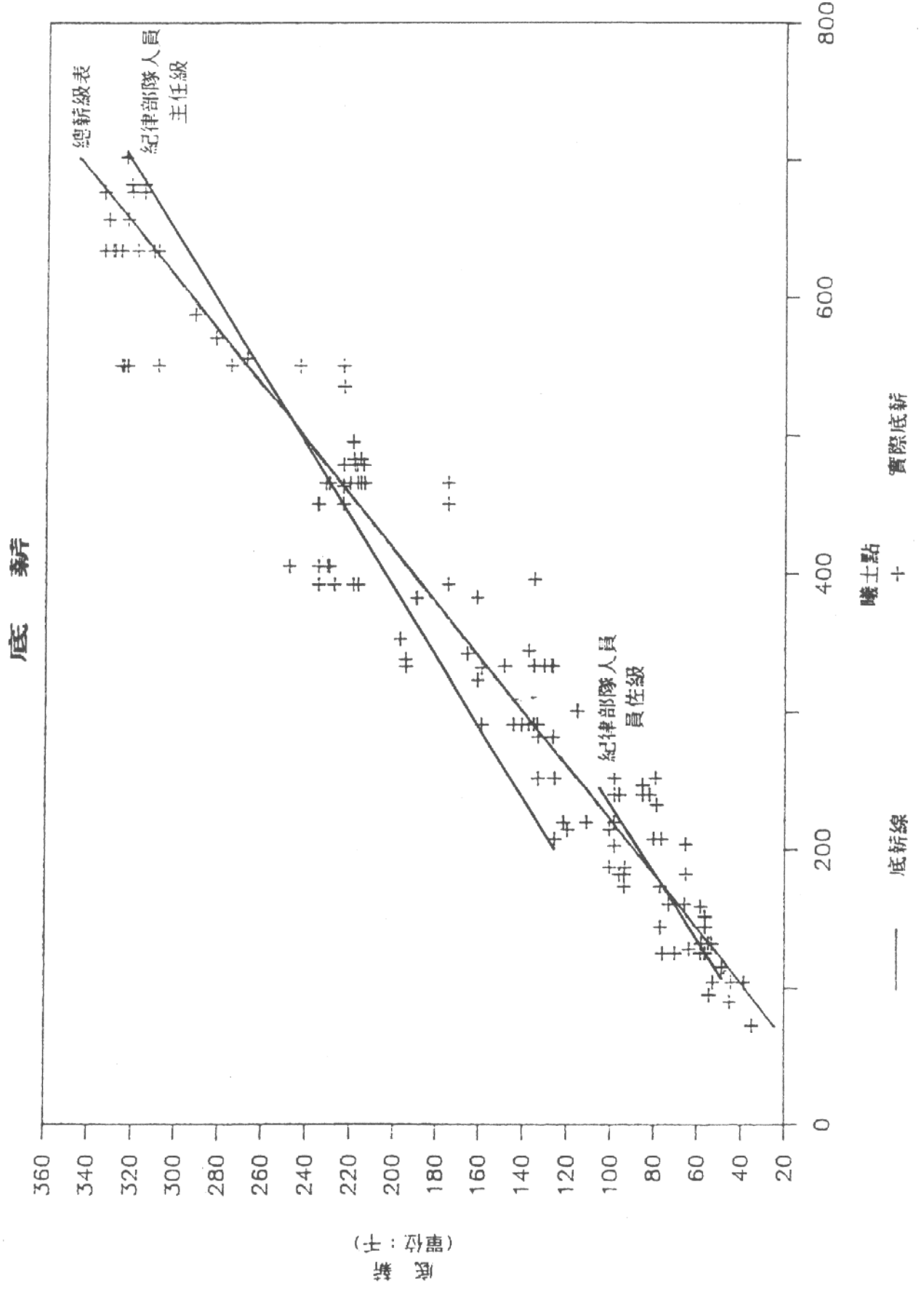
## 10.4 底薪水平

10.4.1 後面圖表十九列出了總薪級表薪酬級別全部被調查的職位（不包括紀律部隊人員職級），該等職位的底薪分佈圖及薪酬措施線。至於有關被抽樣調查的紀律部隊人員主任級與員佐級職位兩者的底薪薪酬措施線，則繪劃在總薪級表的薪酬措施線之上。

10.4.2 分析的結果顯示：

- (a) 關於被調查的紀律部隊人員（主任級）職位，在職位價值的中位數，即曦士點 323 點，紀律部隊人員（主任級）職級的底薪措施為港幣 176,000 元。該數額較總薪級表薪酬級別的薪酬措施港幣 154,000 元，高出約 14%。
- (b) 關於被調查的紀律部隊人員（員佐級）職位，在職位價值的中位數，即曦士點 148 點，紀律部隊人員（員佐級）職級的底薪措施為港幣 68,000 元。該數額較總薪級表薪酬級別的薪酬措施港幣 66,000 元，高出約 3%。

圖表19



(士：點)  
職 點

10·4·3 根據上述的分析結果，可以作出下列的結論：

- (a) 在評估某些紀律部隊人員的職位分數時，已將其工作特色的因素亦計算在內。因此，以同樣的職位分數，紀律部隊人員與總級表公務員的薪酬水平有分別，兩者之間的差別可能是因為紀律部隊人員要面對危險、壓力、個人自由的限制等因素，應得到報酬。
- (b) 不過，部份紀律部隊人員及總薪級表公務員的工作時數亦有很大的分別，因此當局以前在訂定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水平時，亦可能有考慮到這個因素。